

日據台灣農村之商品化 與小農經濟之形成*

柯志明

隨著外銷農產品生產的擴展與出口的增長，日據下的台灣逐漸被納入日本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內。這個吸納（incorporation）的過程是分解與保存一併發生的一個過程。土著的農村社會經濟體系在這個既分解又保存（dissolution/conservation）的過程中基本上仍得以保留其原本的生產方式，而在經過商品化的改造後，被整合入資本主義經濟裏。具體的說，這個吸納的過程表現在農業商品化的過程上，但商品化卻沒有進展到把農村的勞動力也轉變為可供售賣的商品（即普羅化 proletarianization）這個地步。家庭耕作式（family farming）的生產方式被保存了下來而與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之間產生聯屬的關係（articulation）。

本文強調殖民初期統治者與土著之間的互動基本上鞏固了既存的小農經濟。在這個基礎上，資本主義雇工生產方式對農業生產過程的入侵受到限制。雖然商品化為日資農企業（agro-industry）之支配權創造了先決條件，但它卻並未使勞資生產關係擴展到農業生產內——這是英國農業進入資本主義的直接途徑。日本私人資本避開了難纏的農業生產，偏好透過市場控制及垂直集中的方式剝削農民。在重稅、龐大的公共投資（尤其是水利）、政府監督、以及資本嚴密的控制下，農民生產者被迫去採用新式的生產方法以提高生產力來應付日增的生活支出和償還債務。在這種情形下，小家庭農場其實並非前資本主義的殘餘，而是現代資本主義予以再造並聯屬（articulate）的一種新型式。不管怎麼說，這種型式絕非古典理論所理解的農民或“資本主義農業”。它毋寧是“沒有資本家的資本主義農業”。

一、緒論

在古典理論有關資本主義轉型（transition to capitalism）的討論上，商品化（commodification）不是被視為資本主義（雇傭勞動）生產關係產生的必要條件，就是被視為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發展的必然結果（Hilton 1976）。商品化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擴展兩者間的因果關係如何固然有爭論，但兩者間有著不可分的密切關係，似

本文於民國 79 年（1990）6 月出版。

*作者感謝黃應貴及徐正光兩位先生寶貴的意見以及喬宗憲小姐在文字編輯上的協助。清華大學社人所農業發展課程上學生所給予的刺激與意見也大有助於本文的完成，特此一并誌謝。

乎已是公認的道理。

另外，從定義上來說，商品化指的是商品生產與商品交換的擴展，終極的結果是產品以及生產要素（factors of production）（包括工具、土地、以及勞動力等）均可透過市場自由流動，不受其它非市場因素（如政治強制或社會束縛）的左右（Friedmann 1980：162–63；Bernstein 1979：424–27；Wolf 1966：41–43；Wallerstein 1983：15–16；Polanyi 1944：68–76）。商品化因為包括了勞動力的買賣，因此也意含著一種特定生產關係——雇傭勞動關係——的形成。

綜合以上的說法，商品化程度的加深意味著資本主義（雇傭勞動）生產方式之擴展。而在農村裡，這個過程，正如古典理論點出的，往往表現在小農的摧毀及土地的集中上。Dobb、Brenner、Lenin 等人分別以歐洲（特別是英國）以及俄國為例，說明小農生產者（peasant producers）如何在商品化的過程裏被解體而成為出賣勞力的鄉村普羅階級（rural proletariat），以及雇工生產的資本主義農業家（rural bourgeoisie）如何形成（Brenner 1987；Dobb 1963；Lenin 1899；Djurfeldt 1982：148–50）。他們稱這個過程為農村資本主義轉型之過程，認為只有透過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轉型才能擴大生產規模、採用新技術及從事市場競爭，而促成農業在生產力上的革命，進一步支持工業化。易言之，上述資本主義轉型理論應用在農村研究上，其實談的是商品化過程如何導致小農經濟之消逝以及釋放出來的勞動力如何轉化為薪資勞動者。

然而，近代許多從事農業研究的學者卻指出：肩負農業革命任務的主角往往不見得是大規模生產的資本主義雇工農場。學者反而經常發現家庭農場（family farm）扮演了這個角色（Djurfeldt 1982；Vergopoulos 1978；Alavi 1987；Chevalier 1983；Friedmann 1978；柯志明 1989）。商品化的程度因此並不一定以勞資關係之形成為其最高階段。或者說，在農村裡，商品化並不見得帶來勞資生產關係，而勞資關係之形成也不一定代表商品化的程度高。勞動力買賣之存在只不過代表商品化指標的一種。農村之商品化也有可能以高生產力的小農經濟為基礎而有所進展。

本文探討日據台灣農民經濟（peasant economy）轉型的過程。鑑於農村大規模土地集中以及農民被分解及摧毀的情形並不是普同的現象，我們所關心的農民經濟轉型因此不像古典理論集中在農業生產關係的變化上（或者，具體的說，集中在農民分解為普羅階級與資本家階級的分化過程上）。農民經濟轉型最大的變化，以日據臺灣及許多建基於家庭耕作式農業（family farming agriculture）的國家來說，並不是在土地的集中化以及生產關係的轉變（用矢內原忠雄[1929]的話說是“無產化”），而是在農民家戶生產方式（household production）如何被緊密地整合入市場（包括國際

市場)而服膺於商品流通的原則。

臺灣農業納入市場生產的過程當然不是始自殖民時代。早在十九世紀末期就已經明顯可見。但農業生產真正大規模有系統地向商品生產及交換 (commodity production and exchange) 轉變的過程則是在日據時代才發生的。日據時，這個過程進行得相當徹底，商品生產對農民而言已經不再是額外附帶的生產，農民事實上已無法在市場生產與自給自足的維生生產 (subsistence production) 兩者間自由進退。因為，農民甚至連自己生存所需也必須仰賴市場。因此，我們要提的問題毋寧是：“日據時代台灣農村從傳統自給自足式的經濟到市場經濟的轉型過程中，農民的家戶生產方式 (household production) 何以能繼續存在呢？殖民政府與外來資本對這個轉型過程以及家庭農場的存續又扮演了什麼角色呢？”

殖民地台灣的農民經濟納入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過程如上所述乃是以市場經濟(或者說商品的生產與交換)之擴展為其主要特色⁽¹⁾。這個過程我們稱之為商品化。商品化同時也帶來社會經濟體系分工日益細密的結果 (Smith 1904: 17–25)。台灣農村商品化過程所呈現出來的現象包括了：(1)農業生產逐漸脫離了自給自足的色彩而成為商品生產，用 Polanyi 的話說是，“生產是為了拿到市場出售，而收入也來自市場出售所得 (1944: 69)。”(2)土地的轉讓逐漸脫離人際關係的束縛 (personal ties) 而為純粹的市場關係所決定。(3)除了土地以外，其它生產要素，如肥料、工具等，也逐漸脫離自給色彩而仰賴市場供應。(4)農民在市場經濟更細密的分工下逐漸與非農業的——工業及商業的——活動分離，而成為純粹的農業商品生產者。細密的分工使得商人得以中介交易過程。農民與市場的關係愈來愈深，而與市場的距離卻因為商人的中介而愈來愈遠。在農業與工業分離的過程中，原來附屬於農業活動的農產加工業 (如製糖、碾米等) 則脫離農家副業和農民合作 (合股) 生產的特性而納入現代工業的掌握，以典型的資本主義雇傭勞動的方式 (wage labor form) 來生產。甚至，因應於當時特殊的經濟情境，農產加工業 (agro-industry 文內簡稱農企業)，尤其是糖業，有極其明顯的集中化傾向。

然而，相對於農產加工業，台灣農業雖然捲入商品的生產與交換日深，卻未呈現出資本與勞動日益分化以及生產集中的現象。農業生產絕大部份仍在家庭農場上進行，招雇農業工人從事大規模栽植耕作的資本主義農場仍然相當有限 (柯志明 1989: 54–59)。資本並未侵入到農家的生產組織內強予分解並直接掌握其勞動過程。直

(1) 本文暫不探討另一個重要的特色，那就是，殖民地與母國間不平等的交換及分工關係。

接的生產決策權仍然掌握在各個農民家庭手上（雖然受到農企業資本“間接的”制約——詳見本文）。從這些現象的觀察，我們可以說日據台灣商品化的過程並未把農民的勞動力也變成（勞力）市場上出售的商品。台灣農民並未像馬克斯（1967：713–49，請特別參考714頁的描述）所描述的英國原始積累時期的農民一般，被驅離土地變成一無所有只能把自身之勞動力當成商品出售的無產者。相反的，台灣農民基本上保存了家戶生產方式，以家庭為生產及消費的單位，並以家庭成員為勞動力的主要來源，而不是如古典型理論所預期的朝向於分解（dissolution）與普羅化（proletarianization）（對古典型理論的批評詳細請參見Djurfeldt〈1982〉）。

當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西方列強在拉丁美洲南太平洋的熱帶殖民地上大肆擴張大規模雇工式的栽植經營（plantation）時，何以在日本資本主義的支配下臺灣土著家庭農場得以保存下來，甚至（在殖民政府及日本私人資本的投資及技術引入之下）改善生產力，而成為農業生產革命的主角呢？把台灣與其它西方殖民地做比較提醒我們要小心避免單向決定論的說法，那就是，避免片面地認為資本主義的擴展必然帶來其它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解體與及同化（assimilated）。農村勞動力之商品化並未在日據台灣完成的事實促使我們進一步去探究家庭耕作式農業（family farming agriculture）繼續存在的原因，以及農民家戶生產方式與外來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並存的意義。

如上所述，在台灣，農民家戶生產方式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間是種並存的關係，而不是取代的關係⁽²⁾。二種（或多種）不同生產方式之間存在著的分工以及支配的關係，學者們稱之為聯屬關係（articulation）（Wolpe 1980；Foster-Carter 1978；Bradby 1975）。從聯屬理論（articulation theory）的角度來看，土著社會被納入資本主義經濟後，加速商品化，所帶來的結果並不一定是原有非資本主義式（non-capitalist）生產方式的解體。相反地，很多例子顯示土著原有生產方式的許多特性在經過商品化改造的過程後，不僅得以保存下來，有時還被強化了。Bettelheim 因而稱之為一個保存兼分解（conservation/dissolution）的過程（1972：297–99）。他指出在落後國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被納入資本主義經濟的過程中所發生的既不是直線式趨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分解（一個被資本主義摧毀兼同化的過程），也不是趨向於純然的保存，而毋寧是一個重組（re-structuring）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資本主義並沒有從內部根本地改變土著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但卻很巧妙地透過一些改造（當然包括了部

(2) 本文所稱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取狹義的解釋，指的是以勞資關係為基礎的生產方式。

份的分解）把後者納入資本的支配。面對資本主義的滲透，土著生產方式的抗拒與調適基本上視其內在結構的特性而定。審視聯屬關係是以不只要分析資本主義擴張的驅力，同時也要考慮被聯屬的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內在結構，才能對兩種生產方式在不同案例下的互動過程作出具體的分析。

拒斥單向分解論（unilinear dissolution）的說法，作者在“農民與資本主義——日據時代臺灣的家庭小農與糖業資本”（1989）一文中引用聯屬理論的觀點指出：土著原有生產方式——家庭耕作（family farming）——的內在結構在聯屬關係之形成上產生了一定的作用。家庭耕作作為一種生產方式具有獨特的經濟邏輯，使它在適當的技術條件下可以與資本主義式雇工大農場競爭，甚至取而代之（相近的論點請參見 Friedmann 1978；Djurfeldt 1982；Chayanov 1966；Harrison 1975, 1977；Bernstein 1979）。家庭農場結構上無需追求利潤，只要家庭之維生需要可以得到滿足，即可維持下去。對資本主義企業而言，利潤之有無卻直接關係到企業的存亡。同時，家庭成員的消費水準以及工作強度可以非常彈性的調整（這是配合家庭需要而主觀決定的，而不是像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下由勞動市場供需所決定），必要時可以從事極度勞力密集的生產，甚至可以全天候不分男女老幼的投入生產——Chayanov（1966）所謂的“自我剝削”（self-exploitation）。倘使政府和農企業的投資以及技術的引入使家庭農場的生產力得以提高到與資本主義雇工式農場相近的地步，則家庭耕作式的生產方式往往可以在競爭上佔上風。農企業在取得市場及生產過程的絕對支配權下，大可從提供低廉農產品而又自己承擔風險的家庭農場獲取更大的剩餘，而無需自己介入農作物的生產。這構成保存家庭農場的主要原因。

上面的說法（柯 1989）突顯了經濟面的考慮，然而，這並不表示殖民地家庭耕作式的生產方式存續下來的原因就可以直接了當地從“經濟面”加以理解。完全經濟決定論式的說法可說是種目的論（teleology），傾向於把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與資本主義間的聯屬簡化為資本主義經濟功能上之要求所導致的必然結果。那就是說，資本有意識有計劃地保留及支配家庭農場以謀取最大的利潤。這樣的說明雖然多少考慮了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家庭耕作）的內在結構所起的作用，但卻因為片面地強調資本主義運作邏輯的決定力量而淪為另一種單向決定論的說法，以致無法對聯屬關係形成的過程——一個雙向互動的過程——作出完整的說明（請參考 Bernstein（1988）及 Scott（1986）對這種目的論兼功能論式之聯屬理論的批評）。雖然有些例子顯示家庭農場配合資本謀取最大利潤的要求而得以存活，但還有許多的例子（尤其是殖民地的例子）顯示家庭農場並未扮演帶動農業發展的主要角色。究其原因，除了雙向互動所帶來

的不確定性外，聯屬關係之形成無疑也受到經濟以外之因素的影響。本文認為除了經濟面上的考慮外同時也應考慮政治及歷史的因素在聯屬關係形成的過程上所產生的作用。因此，除了日本資本經營上謀利的考慮外，日本本土資本主義發展的階段、殖民政府（積極）的角色、以及土著為維護原有農村社會經濟體系所做的抗拒與調適，都應被仔細研究，以求了解殖民地高度商品化之家庭耕作式現代農業如何形成，及其如何與資本主義產生聯屬關係。

本文討論過程安排如下：第二節說明殖民政府在日資不足及土著激烈抗拒之下如何被迫採用妥協策略，利用殖民地的資源進行基本建設，以方便商品化之進行。政府因而成為商品化之主要驅力。第三節剖析殖民政府為財政自立所採取的安撫策略如何落實在土地改革上，而造成保留土著原有農民家戶生產方式的結果。而這個結果，配合基本建設的進行，又如何促成家庭耕作式現代農業的形成。此節我們點出日據下的土地改革其實是接續清末臺灣已逐漸形成的土地關係而加以進一步發展，並不是一個外加的突發變革。從劉銘傳與兒玉／後藤之土地改革兩者的比較，我們也點出國家(state)與階級結盟的關係如何事關土地改革的成敗。第四節強調土著原有社會經濟體系對外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抗拒，作者批評了單向分解論的說法而突顯出二種生產方式並存的現象。本節側重土著家庭農場（尤其是土地改革後取得合法土地所有權後的家庭農場）如何抗拒土地剝奪，以及農民的抗拒對日本資本主義農場的擴張所造成的阻礙。第五節討論在小農經濟確立後，商品化的轉型怎麼進行，以及商品化對農民的經營方式、生活方式及生計收入所造成的影響。從而論及農民經濟之商品化如何方便日資滲透及支配臺灣農村，以及導致日資與既存之家庭耕作方式間形成垂直整合式的聯屬關係。

二、殖民政府與商品化的奠基工作

日本的武力佔領及續發的社會與經濟動亂引發殖民地人民激烈的反抗。姑且不論生命財產的損失，殖民初期的軍事統治是日本國庫很大的負擔。1896年由國庫特別帳直接支出於台灣的軍費約佔全島政府支出總額的一半以上（森久男 1980：363）。台灣總督府雖然不用負擔軍費支出，但由於武力衝突引起動亂，使它的財政收入不足，出現嚴重的赤字。該年，總督府的歲收有 72% 需仰賴中央政府的補助。（在 1896 至 1904 年間，中央政府對台灣總督府行政上〔非軍事的〕的補助佔了總督府歲入的 22%（北山 1959：97, 99, 113, 115））軍事加上行政的補助，1896 年日本國庫為統治台灣支出了一千八百萬日圓，佔中央政府歲出的 11%（森久男 1980：363）。自 1895

至 1902 年，這些補助總共佔了國庫支出的 7%（森久男 1980：363）。在中日甲午戰爭後的蕭條造成歲收減少之際，新殖民地上的支出使日本的預算大為吃緊。最初三年軍事統治的挫折和財政的負擔使日本人民和政府都懷疑日本作為一個殖民帝國是否力不從心。日本民意傾向以一億日圓把台灣讓渡給任何出得起價的買主，包括中國在內（後藤 1921：7, 12；矢內原 1929：9）。日本政府受到莫大的壓力：恢復殖民地的秩序及達成殖民地財政獨立，否則便放棄擠身於殖民帝國的美夢，賣掉台灣。

前三任日本總督，樺山資紀，桂太郎，及乃木希典，均將大部份的精力用在武力鎮壓上，既未能建立達成財政獨立和創造適當投資環境的長期計劃，也拙於擬定減輕日本國庫負擔的短程權宜之計。依張漢裕博士對政府歲出的分類法，在 1896 年，和經濟發展有關的支出佔政府支出的 68%（統計提要 1946：986–89；張漢裕 1974：451）。但其中大部份是用來建造政府建築以及修築與軍事用途有關的道路，實際上對經濟發展所產生的作用十分有限（森久男 1980：368）。隨後 1897–98 年期的政府支出反映出日本緊縮的預算和總督府以維持社會秩序為首要課題的作法：行政費支出上升到政府支出的 42.2%（統計提要 1946：986–89），這筆經費挪自和經濟發展有關之計劃的經費。根據張漢裕和 Ramon Myers 的分析，在 1896–98 三年間，將近 80% 的行政經費用於一般行政，只有約 10% 的經費用於投資及相關的計劃（1963：27）。

直到 1898 年春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及後藤新平民政長官來台後，殖民政府才逐漸發展出一套解決短期及長期經濟、財政問題的策略。在 1899 至 1906 年間，兒玉與後藤的政策基本上穩定了財政並推動經濟成長，因而奠定了日本殖民統治的基礎（Chang and Myers 1963）。1898 至 1905 年間的殖民政策可說是集中於鞏固政治及經濟控制、達成財政獨立、以及做好日人投資的準備。在 1899 年，後藤於日本國會發表財政計劃，促請日本政府參與對台投資。方法是日本政府認購總督府發行的事業公債，在規定限期內，台灣會連本帶利歸還這筆債務。後藤計劃發行四千萬到六千萬日圓的公債，用來測量土地，建設鐵路、港口、監獄和新的政府建築（鶴見 1965 卷一：168–71）。1899 三月廿二日，日本國會總算同意在台灣總督府以自己的歲收來擔保這筆債務的條件下認購這筆公債，雖然數額被刪到只剩下三千五百萬圓（鶴見 1965 卷一：185–89）。

1899 年以後，後藤透過在日本發行公債來籌集資金的計劃推行之後，日本國庫對台的補助逐漸為公債所取代（見表 1）。由公債所吸收的資金正如其名—事業公債—乃是用於公共投資以提昇生產力。公債發行後，用於和經濟發展計劃相關的經費在

表1 殖民政府淨歲入(1986~1907)

(百萬日圓)

年 度	總淨歲入 ¹	賦 稅 ²	專 賣 淨 收 入	官 業 及 官 有 財 產 淨 收 入	日 本 國 庫 補 助 金	事 業 公 債 收 入	前 年 度 結 餘 轉 入	其 它
1896	6.97	2.03	-1.81	-0.21	6.94	0.00	0.00	0.02
%	(100.0)	(29.1)	(-26.0)	(-3.0)	(99.6)	(0.0)	(0.0)	(0.3)
1897	8.34	2.63	0.42	-0.84	5.96	0.00	0.00	0.18
%	(100.0)	(31.5)	(5.1)	(-10.1)	(71.4)	(0.0)	(0.0)	(2.1)
1898	8.08	2.91	1.47	-0.58	3.99	0.00	0.13	0.16
%	(100.0)	(36.0)	(18.2)	(-7.2)	(49.3)	(0.0)	(1.6)	(2.0)
1899	9.18	3.51	0.75	-2.42	3.00	3.20	1.07	0.07
%	(100.0)	(38.3)	(8.2)	(-26.4)	(32.7)	(34.9)	(11.6)	(0.8)
1900	10.55	3.27	2.63	-4.65	2.60	5.50	1.10	0.10
%	(100.0)	(31.0)	(24.9)	(-44.1)	(24.6)	(52.1)	(10.5)	(1.0)
1901	10.28	3.52	1.83	-3.25	2.39	4.86	0.80	0.14
%	(100.0)	(34.2)	(17.8)	(-31.7)	(23.2)	(47.3)	(7.7)	(1.3)
1902	10.65	3.81	2.64	-3.51	2.46	4.74	0.40	0.11
%	(100.0)	(35.8)	(24.8)	(-33.0)	(23.1)	(44.5)	(3.8)	(1.0)
1903	10.52	3.82	1.85	-2.87	2.46	4.07	1.06	0.10
%	(100.0)	(36.3)	(17.6)	(-27.3)	(23.4)	(38.7)	(10.4)	(1.0)
1904	12.37	5.67	3.00	-2.53	0.70	4.49	0.93	0.11
%	(100.0)	(45.9)	(24.2)	(-20.4)	(5.7)	(38.4)	(7.5)	(0.9)
1905	13.92	7.65	3.54	-1.05	0.00	0.22	3.44	0.12
%	(100.0)	(55.0)	(25.5)	(-7.6)	(0.0)	(1.6)	(24.7)	(0.9)
1906	17.08	8.34	5.16	-1.53	0.00	0.00	4.67	0.15
%	(100.0)	(48.9)	(30.2)	(-8.9)	(0.0)	(0.0)	(29.1)	(0.8)
1907	20.08	8.54	7.00	-2.03	0.00	0.00	5.36	1.22
%	(100.0)	(42.6)	(34.9)	(-10.1)	(0.0)	(0.0)	(26.7)	(6.1)

資料來源：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1946：982~89。

註：1. 為顯示政府的淨歲入，生產成本已自官營事業收入中扣除。

2. 賦稅包括土地稅、砂糖消費稅、以及關稅等。詳見表3。

1899 至 1905 年間突增至政府支出的 68%，是行政費用的三倍（統計提要 1946：986–89）。同期，自公債取得的資金計三千一百廿萬日圓，分配到各項經濟計劃：54% 用於鋪設鐵路，17% 用於土地調查，18% 用來賠償大租戶，7% 用於港口建築，剩下 4% 則用在建造政府建築及監獄（北山 1959：91–92）。這些投資可說是來自赤字預算。和前任總督們比較起來，由兒玉和後藤領導的總督府主動推展經濟建設計劃，並以公債來平衡財政赤字（Chang & Myers 1963：91–92）。

然而，後藤新平提出的不只是透過財政赤字來推動提昇生產力的計劃，他同時也積極進行土地稅制的改革以籌集經費及清償債務（後藤，收在鶴見 1965 卷一：912–19；卷二：163–90，199）。根據他的計劃，公債是要藉由稅制改革後所提高的土地稅來償還，預計在 1904 年後可達到每年多徵二百萬日圓的成績（江丙坤 1972：54–55）。日本明治維新時，土地稅的收入曾扮演重要角色，後藤同樣視土地稅制的改革為增加歲入的主要手段（後藤，收於鶴見 1965 卷二：199；江丙坤 1972：52–3，57–8）。後藤希望藉由清查未登記納稅的土地以及在收買大租權後調高稅率（亦即以土地稅取代佃戶本該付給大租戶的租金）來增加稅收（江丙坤 1972：57–9）。根據北山富久一郎的算法，日據前半期（1895–20），不計海關稅及印花稅之下，土地稅約佔總督府稅收的 34%（統計提要 1946：983，996–999；北山 1959：128–29）。

此外，在日本輿論抨擊台灣殖民的期間，為償還公債和減輕日本的財政負擔，後藤開發了另一個重要的收入來源：政府由外商手上接管鴉片的專賣收益。採行了後藤在 1896 年所建議的鴉片管理計劃，總督府在 1897 年設立了專營鴉片事務的「製藥所」，壟斷了鴉片的生產與銷售（鶴見 1965 卷一：880–84，886–95；劉明修 1983：74–75，406–08）。後藤計劃提高鴉片價格以創造每年約一百六十萬日圓的收入，加上鴉片進口稅，政府一年最少有二百四十萬日圓的毛收入，約莫與 1897 年總督府的稅收相當（後藤收於鶴見 1965 卷一：884；北山 1959：134–35；表 1）。事實上，從 1898 至 1907 年，鴉片生產及銷售所得的淨利每年大約為一百廿四萬日圓，接近後藤的目標（見表 2）。樟腦專賣局則在 1899 年 8 月成立。1900 年以後，樟腦生產及銷售之收入僅次於鴉片成為總督府在鞏固統治及奠定商品生產基礎時期（約 1895–1905 年間）另一個重要的專賣收入來源（見表 2）。

藉由鴉片及樟腦的專賣，殖民政府剝奪了外商的利權而獨佔了這筆利益作為政府額外的收入。這筆專賣的收益與提高的關稅一起構成了政府重要的收入來源。如果我們把政府專賣的收益及關稅視為間接稅，則在 1905 年之前，間接稅約佔稅收的 60 %

表2 專賣收入來源(1897~1907)

(百萬日圓)

年 度	(1) 專賣 淨收入	(2) 鴉 片 淨 利	(2) (1) %	(3) 樟 腦 淨 利	(3) (1) %	(4) 鹽及其它 專賣淨利*	(4) (1) %
1897	0.43	0.43	100.0	0.00	0.0	0.00	0.0
1898	1.47	1.47	100.0	0.00	0.0	0.00	0.0
1899	0.74	0.93	124.6	-0.24	-32.0	0.07	9.6
1900	2.63	0.90	34.1	1.75	66.5	-0.02	-0.6
1901	1.83	0.65	35.4	1.09	59.4	0.10	5.2
1902	2.64	1.44	54.6	1.10	41.8	0.10	3.6
1903	1.85	1.41	76.2	0.27	14.7	0.17	9.1
1904	3.00	1.55	51.8	1.29	42.9	0.30	10.1
1905	3.54	1.18	33.2	1.99	56.1	0.38	10.8
1906	5.16	1.32	25.6	1.77	34.3	2.07	40.1
1907	7.00	1.57	22.4	3.58	51.1	1.85	26.4

資料來源：1.北山 1959：96~100，136~37。

2.台灣統治綜覽 1908：74~75，186~87。

3.鶴見 1937 第二卷：272。

4.竹越 1905：292。

註：* 1906 年起，施行菸草專賣。

(北山 1959：155—56)。稍後，政府把專賣擴展到煙草(1905)和酒(1922)。這些政府專賣事業的收入，即鴉片、樟腦、煙草、酒和鹽，至 1930 年代仍是政府間接稅收的主幹(北山 1959：155—56)。政府以這種方式犧牲消費者的利益使間接稅高佔總稅收 50—60 % 的比率。

1905 年台灣在財政上已能自立，日本中央政府無需再補助台灣的行政費用(見表 1)。這是經由繁重的直接稅，以及鴉片、樟腦和鹽專賣的間接榨取來達成的。如果不計政府專賣所造成的間接負擔，殖民地百姓每人的直接稅負在 1904—05 年時大約是每年 4.55 日圓，比日本高出 36.2 % (竹越與三郎 1905：220—21)。稅負其實比清代還重(竹越 1905：221)。如此重的稅負會使日據初期台灣的蔗糖生產大為衰退(台灣の糖業 1935：8；台灣銀行 1919：210；山根幸夫 1969：269；森久男 1980：

374–75；矢內原 1929：78）。如同後藤 1914 年在幸俱樂部的演講中指出的，“用來達成財政獨立的種種權宜手段（指直接及間接的重稅—作者）如果為外國人或新附的殖民地人民所發覺，將令人汗顏，絕非長久之計”（後藤 1921：50）。後藤認為殖民政府經由提高生產力及擴大商品生產來增加稅收方為正途，依賴專賣利益的收入應該逐步取消（後藤 1921：50–53）。他希望農業生產力和蔗糖出口的成長能提供土地稅和蔗糖消費稅更廣的基礎（請參考表 3 中各項稅收所佔的比例）。換言之，欲提高稅收，殖民政府最好避免殺雞取卵式的榨取。從長程來看，商品生產和市場的擴展才是擴大稅源的根本之計。

在秩序逐漸安定以及赤字預算（公債）提供充裕經費的條件下，殖民政府實施了一連串的措施來增加生產和擴充市場。明確精密的地籍圖揭發逃漏稅負的隱田，同時也方便建立現代土地私有制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土地調查以及隨後的土地改革確立了現代土地私有權並且提供了增加市場生產的誘因。引入統一的貨幣及度量衡不僅整合當地市場，也將台灣與日本的市場整合在一起（統治綜覽 1908：220–30，405–08）。台灣銀行（等於台灣的中央銀行）的設立方便資金之融通並襄助工商業之形成及公共事業之推動（台灣銀行 1939）。島內運輸及與日本間的交通也大有改善，海運的費用大為降低。公共衛生計劃的推行則降低死亡率與提高勞動力的品質。還有，語言、醫藥以及一些技術學校先後成立以培育有專業才能的人力（統治綜覽 1908：135–69，408–38，竹越 1905：406–500）。

日本自中國取得台灣為殖民地的當時，新興的日本資本家因資力有限或因台灣的社會經濟條件不利於工商業的經營，對來台投資頗為猶豫。事實上，因東京方面需耗鉅款來平定台灣的動亂，台灣一度成為日本國庫的沉重負擔。但日本的統治者不用太久便意識到台灣豐富的農業潛力，並意圖利用之來輔助日本成長中的工業化。為動員日本私人資本參與台灣農業資源開發的工作，殖民政府一手承擔起諸種耗費甚鉅的基本建設，並且著手建構一個便利工商企業經營的現代市場經濟，為母國來的資本鋪路。殖民統治初期的特色因此環繞在商品化土著的農業生產與交換，以及就地支辦地利用殖民地本身來負擔沉重的殖民財政支出。這些支出乃用於從事大規模的基本經濟建設，並構成貼補工商企業的社會間接成本，以鼓勵日本來的私人投資。

在早期日本私人資本未克參與的情況下，殖民政府成功地動員了當地的資源來推動農業商品生產。其後，農產品出口——主要是糖和一次大戰以後新加入的米——對減輕日本食糧的問題大有助益。正如兒玉總督所強調，在列強弱肉強食的競爭下，這有助於加強日本自給自足的能力（持地六三郎 1921：173）。其次，自殖民地湧入的

表3 賦稅收入來源(1896~1915)

(百萬日圓)

年 度	(1) 賦 稅 總收 入	(2) 土地稅	(2) (1) %	(3) 砂 糖 消費稅 ¹	(3) (1) %	(4) 關 稅 ²	(4) (1) %	(5) 其 它 稅 收 ³	(5) (1) %
1896	2.03	0.75	37	0.00	0	0.67	33	0.61	30
1897	2.62	0.84	32	0.00	0	0.73	28	1.06	40
1898	2.91	0.78	27	0.00	0	0.91	31	1.22	42
1899	3.51	0.84	24	0.00	0	1.49	42	1.18	34
1900	3.27	0.91	28	0.00	0	1.58	56	0.77	24
1901	3.52	0.87	25	0.37	11	1.56	44	0.72	21
1902	3.81	0.90	24	0.78	20	1.50	39	0.64	17
1903	3.82	0.92	24	0.76	20	0.43	37	0.71	19
1904	5.67	1.96	35	1.45	26	1.44	25	0.82	15
1905	7.65	2.98	39	1.87	24	1.72	22	1.09	14
1906	8.34	2.98	36	2.40	29	1.62	19	1.33	16
1907	8.54	3.01	35	2.00	23	2.15	25	1.38	16
1908	10.94	3.04	28	3.50	32	2.54	23	1.86	17
1909	11.28	3.08	27	5.47	49	0.38	3	2.35	21
1910	19.21	3.11	16	12.12	63	0.31	2	3.67	19
1911	18.56	3.12	17	10.72	58	0.00	0	4.71	25
1912	17.50	3.12	18	7.49	43	0.00	0	6.91	40
1913	13.12	3.07	23	5.63	43	0.00	0	4.43	34
1914	12.21	3.09	25	5.31	44	0.00	0	3.82	31
1915	9.01	3.59	40	0.91	10	0.00	0	4.52	50

資料來源：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1946:996-97。

- 註：1. 砂糖消費稅是把日本對砂糖交易所徵的稅轉移到台灣總督府的稅收內。砂糖消費稅的轉移在 1914 年後終止。
2. 1909 年後，關稅收入歸日本國庫。
3. 這個項目包括印花稅、酒稅、所得稅、礦區稅、織物消費稅、製茶稅等等。這些稅收的重要性隨著商品化的擴展而增加。樟腦稅在 1900 年後樟腦專賣後取消。

大量農產品大幅減低日本國際收支平衡的壓力。在 1897 年至 1903 年間，日本每年需花費二千三百萬日圓於砂糖進口，約為日本外貿赤字的 54 %（高橋龜吉 1937：237）。台灣的進口使這個赤字顯著改善。事實上，在 20 年代末期，日本在砂糖需求上已經可以自足。台灣出口到日本的糖滿足了當地 90 % 以上的需要（糖業統計各年）。同時來自殖民地豐富而不斷增加的廉價農產品降低了日本工人的生活開支而促進日本資本的積累（陳逢源 1937：194）。最後，在總督府羽翼下來台參與這些農產品生產和銷售的日本資本家自農業生產和外銷的成長中獲取了豐厚的利潤並擴大其資本積累。蔗糖生產——日本資本在台灣的主要活動——在 1924 年至 1933 年間可以獲有 14 % 的利潤率，遠高過當時日本的平均利潤率（5.5 % 至 9 %）（平山勳 1935：214；張漢裕 1974：430；矢內原 1929：238–39）。

三、土地制度的改造

台灣殖民政策的主要建構者後藤新平依循的是他一貫宣稱的“生物學政治”（鶴見 1965 卷二：26–27）。殖民政策的目的在重新建構當地社會經濟環境以配合殖民者之利益。後藤認為要能作出睿智的決策必需先充份了解受治者的風俗習慣。為此，後藤重金禮聘日本學者渡台，對台灣既存的制度、法律、和風俗進行有系統而深入的研究（統治綜覽 1908：504–517）。在岡松博士主持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的研究所提供的清代土地制度和風俗習慣的資料較當時中國其它地方都更為詳盡。在實際的政策上，生物學政治傾向於對既存的風俗及社會經濟體制採取溫和漸進的策略，特別指的是配合舊有土地所有制度所施行的土地改革（矢內原 1929：170）。順應台灣土地所有權制度演變的趨勢，殖民政府透過土地制度的改革把日益沒落的大租所有權取消而確立真正經營者—小租戶—的所有權。昔日混淆不清的各種所有權關係以及加諸土地的人際束縛乃得以解除。土地得以自由買賣而且受到法律的保障。對當地傳統的土地制度作漸進式的改革與調適也有助於保存以家戶生產（household production）的形式普存於鄉間的家庭農場（family farm）。

由於將土地稅視為最具有開發潛力的歲入來源，殖民政府以土地改革為殖民統治奠基階段（1898–1905）的政策主軸，賴以籌措充足的基本建設費用及行政費用。兒玉與後藤都意識到要擴充土地稅必需先建立精確的地籍圖，以供認定所有權、明確區分土地等級、以及估計土地現值。更重要的是在精確的土地資料齊全後，政府才能著手建立現代的土地所有權制度，向直接的所有者兼經營者徵稅，而不受到其它不相干之中介者的干擾。建立標準化的土地稅以及免於諸種前資本主義束縛的絕對土地所有

權爲殖民政府開闢了新財源，而得以支持基本建設及行政的開銷。原因是，現代土地所有制度不只方便徵稅，而且爲土地利用以及農業生產之商品化創造了有利的社會經濟條件。

殖民政府在 1898 年公佈的土地調查指令技巧地隱瞞了它的財政目的，只宣稱是爲了認定土地所有權及方便納稅而收集資料（竹越 1905：207；江 1972：46）。增稅的意圖被小心地僞裝起來以免百姓聯想起劉銘傳及其它清朝官員過去爲徵稅目的而進行的土地清丈（江 1972：44–46 57，竹越 1905：207）。根據總督府在 1899 年所作的初步估計，未登記的土地約爲所有已登記土地數量的五成。這表示精確的土地調查應該會大量增加稅收（江 1972：59）。政府同時並計劃取消大租戶的收租權，將租金併入土地稅以增加稅收（江 1972：41, 45,57）。土地調查始於 1898 年，完成於 1903 年。它釐清了土地所有狀況並予以登記，收集了有關收成、本益、佃租以及買賣價格等資料，同時根據上述的資料決定了土地等則以爲徵稅分級之基礎（江 1972：133–34）⁽³⁾。由總督府用來擔保在日本發行之事業公債的增稅計劃——揭發隱田以及把大租額併入土地稅——其準備工作終告完成。然而，爲恐土地政策急劇的改變會引起社會不安以及危及行政控制，總督府在土地調查完成後暫時按兵不動，仍照舊的方式收稅（江 1972：52）。稅額大致維持日本國會 1896 年所訂下的限額，90 萬日圓（程 1914：22；表 3）。直到有組織的武力反抗已大致平息（兒玉宣稱在 1902 年有組織的武力反抗已被平定），全島各地的警政體系以及配合的保甲制度已佈置妥當，再加上縱貫全島的運輸系統已經完成而可以支援軍事的行動，總督府才毅然在 1904 年後期進行舊時清朝官員往往以「每丈必反」稱呼之而引爲忌諱的土地稅制改革工作⁽⁴⁾。

總督府的任務是達成財政獨立，使台灣成爲日本的食物及原料的供應地，以及在意理層次上，把台灣人轉化爲「經濟人」——即商品的生產者及消費者——作爲「文明開化」過程的一部份。爲籌措經費以完成上述任務，兒玉與後藤追隨的是劉銘傳所肇始的路線。在強大的警察系統及母國充裕資金（事業公債）的支援下，土地調查的規模及精密程度均遠超過劉銘傳在 1886 年所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未登記之隱田爲登記在案之田地的 1.15 倍，比政府起先估計的多出一倍以上（江 1972：144；程 1914：22；大藏省〔明治大正財政史〕1958 卷 19：198）。土地測量之後，當時約佔 60

(3) 政府以土地收穫爲本，區分土地等級以爲課稅的依據（江 1972：131–35；程 1914：63–90）。政府乃是依土地的生產力——即負擔稅負的能力——課稅，而非依土地的市場價格。

(4) 丁紹儀（1873：19, 24）曾說：“乾隆中，有請丈量台田者，甫起辦，林逆作亂，乃止。台民性浮易動，豪強隱佔之徒，一聞清丈，不免造謠生事，希圖倖免。然竟置之不理，又似因噎而廢食，不足以清姦黨蠹”。

%耕地的大租權，被政府以大約每年大租額3—5倍的價格折換公債而予以收購（程1914：58—62；江1972：11,143—44）。這些公債轉眼間就因市場波動而跌到其票面值的40~50%（台銀1919：101—04；涂1975：43, 54）。在1905土地稅改革後，土地稅增至2,975,736圓，約為改革前一年，1903年，的3.2倍（表3）。政府補償大租權的公債若依台銀只及90%票面值的收購價來算，只有3,779,479圓的價值（台銀1919：100；江1972：143），政府很容易就從每年多收的兩百萬圓土地稅裡撥出這筆錢（表3）。

台灣農業土地所有關係在殖民統治下的演變乍看之下是個革命性的變化。然而，仔細分析日據前演變的趨勢不難發現兩者間的連續性。日據下的土地改革可說是循著十九世紀末台灣土地關係演化之方向，而以更完整的形式落實。清末台灣的多重地權制度其實已經面臨著轉捩點。原來是永佃農的小租戶由於直接掌握經營權而逐漸變成土地的實際擁有者。相對地，原本位居墾戶地位擁有官方承認之所有權的大租戶，卻因不事經營坐收租金而與土地日益分離。隨著土地控制權的喪失，大租戶的土地所有權也日漸削弱（戴炎輝1963；張勝彥1983；Ka 1987, Ch. 1）。劉銘傳的土地改革雖然是個未完成的工作，卻充份地反映出小租權興起大租權沒落，以及單一地權（接近現代土地絕對所有權）逐漸形成的事實。

從劉銘傳土地改革的失敗，我們看出即使在當時一個手頭上掌有剩餘可以從事市場交換的富農階層——小租戶——已經形成，然而由於清治下的社會政治條件仍未成熟，該階層還力不足以給殘存的多重地權制度告終的一擊。殖民者提供了這個最後的打擊。不過，應該提醒一下，殖民地台灣土地關係的變化，正如日本一樣，大致上仍是以和平而合法的方式進行。殖民者看出小租戶是傳統既得利益者——大租戶——的對手，而且具有取而代之的潛力，故特別助以一臂之力，重新安排農村的政治及法律秩序以方便正在興起的小租戶階層。在這個可以稱作演化（evolution）的過程中，殖民者快速有力地（雖然可能是不自覺地）貫徹劉銘傳所勾繪出來的草圖。殖民政府建構了現代絕對而自由之所有權制度所需的法律架構，完成了早已開始的演化過程。

正如劉銘傳，兒玉與後藤基本上是為了徵稅的目的而進行土地改革（江1972）。實質上，是徵稅者對收租者——包括大租戶與小租戶——的一場勝仗。不過，雖然徵稅的目的在兩個土地改革內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把兩著作直接的類比還是不甚妥當的。劉銘傳的改革由於大幅增稅及與大租戶作了相當的妥協，使得原本欲仰賴小租戶來支持的改革無法推動下去。劉銘傳一方面由於增稅而失去與小租戶結盟的機會，另一方面卻因土地改革而大大削弱原本是政府最堅定之支持者——大租戶——的力

量。結果造成他與整個移墾社會的對立，並導致他悲劇性的去職。兒玉的土地改革雖然追求相同的增稅目標，但卻小心地避免再造成與小租戶的直接對立。在取消大租權的同時，殖民政府以大筆經費投入大規模的公共投資，顯著地提高了農業生產力。從長程來看，生產力上升所帶來的收入多少補償了增稅對小租戶所造成的損失。

有強大的行政力量和警察統治為後盾，以及事業公債所提供的充沛經費，殖民政府大可不必與大租戶妥協，職是之故，兒玉大刀闊斧地確立了小租戶的所有權，同時大規模地進行基本建設。政府大量投資在水利灌溉系統，品種改良，肥料，病蟲害防治，交通運輸，農產品加工，兼及公共衛生及教育（統治綜覽 1908：85–471）。有效率又充滿企業經營精神的行政體系也大力推動農業生產的標準化與合理化，並擴展供應國際（日本為主）以及島內需要的商品生產（竹越 1905；Chang and Myers 1963；矢內原 1929：12–156；東嘉生 1955）。政府對島內資本形成的介入可說是非常的廣泛。在 1903 至 1912 年間，政府的資本佔了台灣資本形成的 74 % (Mizoguchi and Yamamoto 1984：415)。在新建立的財產所有體系這個基礎上，殖民政府成功地透過公共投資突破了生產力的瓶頸。經費來源雖然大量仰仗事業公債，但追根究底仍然是透過徵稅及專賣利益從殖民地居民身上榨取而來。

在基本建設大致就序下，農地的面積及生產力都大為增加。1901 至 1938 年間，生產力成長了 81 % (統計提要 1946：538–39)。1940 年耕地面積達 860,456 公頃，是 1898 年的一倍多；同期，水田面積增加達 2.24 倍 (統計提要 1946：516)。台灣移民在清代花了兩百多年的時間才引水灌溉了 150,456 公頃耕地 (1903)，但在殖民政府的督導及大量的公共投資之下，1903 至 1942 年間增加了 394,638 公頃的灌溉點，約為原來的 3.6 倍；同期水利工程灌溉地佔總耕地的比率也從 28 % (1903) 上升到 64 % (1942) (統計提要 1946：594)。小租戶雖然不滿於沉重的稅負，但卻由生產和收入的增加上取得補償，這為殖民政府與小租戶的結盟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

四、家庭耕作式農業與資本主義的聯屬 (Articulation)

對馬克斯而言，農民臣服於資本的過程——即原始積累的過程——就是資本重新改造存在於農村之“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過程。古典馬克斯主義視小商品生產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之分解 (dissolution) 為資本主義生產擴展及集中化之下的必然結果，而以同樣的道理來說明農村小農家戶生產之命運。列寧緣引這套古典理論來說明俄國農民的分解：

“毫無疑問地，財富分配不均的出現是這整個過程的起點，但這個過程並不只限於財產的分化。原先的農民階層不只分化了，而是完全解體，不再存在了。農民已經被性質上完全不同的鄉村住民所全面取代。這些新型態的住民是商品生產以及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盛行之新社會的基礎。他們是鄉村的資產階級以及鄉村的無產階級 (Lenin 1899：177)。”

同樣引用古典馬克斯主義有關農業資本主義的理論，矢內原指出，現代土地所有制度的建立方便日本資本在台集中土地，並造成農民的無產化 (1929：27)。這個過程再加上政府權力的介入被矢內原稱為殖民地的“原始積累” (1929：25)。他認為當時 (1929) 日本資本其實已無需仰賴政府權力的幫助，單靠自己的資力就足以大量集中土地 (1929：23)。

然而，與矢內原的說法相違背的是，現代土地私有制雖然大大擴展了農村的商品生產，但長程來看，它卻成為日本資本滲透台灣農村的障礙。馬克斯以英國為例所描述的沒收農地以及圈地運動 (enclosure) 並未在台灣發生。在確定土地私有權之土地稅制改革 (1904–05) 後，只有無主的土地才被視為公有地，並經由政府放領給私人 (大多數為日本資本家) (江 1972：145, 147)⁽⁵⁾。現代土地私有制只允許在一種情況下強制剝奪土地所有權，那就是，不履行債務。只要農民照規定繳稅納息，他的田地是受到法律保障的。此外，要一個資本主義雇工農場能有效率地營運，從各個小家庭農場手上剝奪而來的土地必需能連成一大整片。儘管資本可以從許多無法償還債務的農民手上取得土地，但要把零星分散在各地的小塊土地湊成一整塊，實在相當困難。

保護土地私有權的法律體制建立後，日本農業資本家很難再使用市場交易以外的手段或甚至赤裸裸的暴力把農民逐離土地以建立大農場。這絕不是件輕鬆容易的事。少數幾件強制收買的事件都激起嚴重的政治後果。1909 年時，反抗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強制收購土地的事件導致當時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引咎辭職 (矢內原 1929：23；蔡 1928：62–63；Chen,C. C 1984：288；持地 1912：122)。

當日本糖業資本想要如矢內原說的，單靠“純粹的經濟交易”來取得土地時，也不

(5) 在耕地的情形，雖無業主權的確實證據，只要有佔有的事實，也可承認其業主權。然而山林原野卻適用不同的規定“凡無證明所有權之地券或其它確實證據之山林原野均歸官有” (轉引自江 1972：147)。雖然農民長期 (傳承自祖先) 使用林野，但若不能提出清代的證明文件，這些土地仍被登記為公有財產。許多林野的實際使用者因不識字或消息不靈通不知文件的重要性，而被迫失去了土地 (山川均 1966：271~74；矢內原，1929：24–25)。殖民政府將這些公有地贈予或象徵性的收費而轉給日本資本家，用來獎掖來台投資 (淺田 1968：22–24；矢內原，1929：24–25)。矢內原稱這個過程為原始積累，而直接引用馬克斯的話“暴力是原始積累的接生婆” (矢內原，1929：25；Marx 1967：751)。

是那麼順利的。根據根岸勉治的資料（1962：539），在1941年，六家製糖會社所有耕地中有82%是購買的（淺田1968：16）。製糖會社收買地內雖有47%是低價購自政府，剩下的乃是購自民間。土地的價格是以成為影響土地取得的重要因素。然而，從資本家的眼光來看，農民購買土地的價格是偏高的。Kautsky 提醒我們，農地的價格往往不是由經濟的規律所決定，而是取決於農民對土地依附的程度。他說：

“從資本剝削的角度來看土地的價格，它是受到地租的多寡所決定的。當我們知道資本化的地租率時大概就知道土地的買賣價格了。一個關心利率的企業家絕不會以超出這個原則以上的價格來購買土地。但是農民小商品生產者不是以這種方式來計算的。農民是個勞動者，過著接近工人的生活。他的土地是他賴以維生的工具，而不是用來謀取利潤的手段。只要一年所得能抵償他付出的勞力，他就能生存下去。與追求利潤的農業資本家比起來，農民小商品生產者可以為一塊土地付出更高的價格”。（Kautsky 1976：35）。

以台灣為例子做觀察時亦發覺近似的現象：1900—1902三年平均，全島以土地為擔保之借貸其年利為15%—20%而自小租扣除田賦及其它稅捐所得的土地純益只為土地買賣價格的11%（程1914：67—68；江1972：134）。投資在土地上顯然比貸放資金所獲得的利益低。1927及1937年的調查亦顯示近似的現象：普通等級水田（6—10等則）每年地租的純益約為土地買賣價格的7%—8%（農調書第39號1939：1—5；農調書第25號1930：1—5），而農戶負債額內負擔年息10%以上者高過60%，年息7%以上者則超過85%（農調書第33號1935：6—7）。台灣總督府為改賦所進行的普查顯示1930年扣除田賦後的地租純益為土地價格的7.3%（如果再扣除其它稅捐的話還更少）（財務局1936：188, 530）；同年，每甲水田自耕平均純益為11.9%（出處同上），但這是不計入自家所投入之勞力成本下的結果。換句話說，只要自家勞力完全不算入成本內，則水田農家的淨利潤率大約與貸放利息差不多；出租田地所得之純益則比貸放資金少。

農民不以追求利潤為生產目的（或者明確地說，不是以資本主義的經濟理性來計算盈虧）以及不把勞動算入成本的生產方式，解釋了他們何以能以資本家視為無利可圖的價格購買土地。農民對自己維生手段的依附以及家戶生產特異的經濟理性，導致殖民地台灣高昂的地價，同時也造成糖業資本（透過購買方式）取得土地的障礙。

除農民依附土地愛惜如命之外，在這個人口稠密一地難求的島上，土地所有者所享有的特權也是促使地價高昂的原因之一。地租往往是口頭約定的，而且是短期性的，隨時可以取消；土地所有者有很強的議價能力（bargaining power）（殖產局 1930：73, 76–77；川野 1969：117–19）。地租率維持一個固定的比率，平均大約是收獲量的一半（Ka 1988：296）。由於地租率固定，土地生產力的提高也帶來地租的增加。隨而發生的是，地租上升刺激土地投資，更推高了土地價格。

當然，土著資本所以熱衷土地投資並不全然只是因為地租收入豐厚，工業部門被日本資本霸佔以致投資機會受限也是另外一個重要原因。以日資為主的製糖工業，在 1932 年時，佔了全島工業產值的 75.7%（統計提要 1946：778, 786, 802）。在缺乏投資管道之下土著資本過度投資於土地而拉高地價。1914–1937 年間，水田地價從 823 圓／甲上升至 3385 圓／甲；換算成實物則水田地價從每甲值 150 公石米上升至 290 公石（羅 1977：271）⁽⁶⁾。

高地價、高地租，再加上農民的抗拒使得製糖會社在掌握土地上（以購買或租用方式取得）倍增困難。會社所控制的土地或以資本主義雇工大農場的形式自營，或出租給佃農從事小規模的家戶生產，兩者加起來其實為數不多。從 1925 到 1940 年，會社控制地包括自有地及租來的土地成長了 44%，從 81,912 公頃增至 117,945 公頃。然而，其佔全島耕地的比率並沒有顯著增加。只不過從全島總耕地的 10.56 % 增加到 13.71 %（詳見柯志明 1989，表 3）。與台灣呈顯著對比的是荷屬爪哇的例子，1870 年荷蘭殖民政府施行新土地法推動現代土地所有權制度，以方便土地的轉讓、租借和使用（Furnivall 1944：178–81）。然而，土地法改革後的爪哇卻走向與台灣大不相同的路子：新土地法帶來了資本主義雇工大農場。外資的大規模農場普遍設立，充份利用了新法所給予的方便（Geertz 1963：83–90）。兩個表面上看來性質相近的土地改革何以帶來如此不同的結果呢？主要的解釋因素可能是兩地既存的社會經濟結構。1870 年之前爪哇土地私有權的觀念非常淡薄。即使約莫一半的村落有近似私有權的“可繼承的個人使用權”（heritable individual possession），但它的買賣受到村落很大的干預（雖然不一定被禁止）。在村落共同所有的土地上私人的土地權更小了。但這種共同所有地卻存在於大多數的村落裡（Kano 1977：11, 26, 28–32；Furnivall 1944：178–81）。即使到了 1932 年水田仍然有四成在村落共有的形式下，只有六成是可以“自由”買賣的（Boeke 1953：65）。〔1882 年時才只有 38% 的耕地可以自由買賣，其它屬於村落共有（Boeke 1953：65）。〕1870 年之前雖然沒有切確的資料顯示共有地

(6) 1937 年後，由於進入準戰爭時期殖民政府對佃租及地價施行管制。

的比率，但外資栽植企業在土地使用上由於當時土地制度下所有權不明確而受到很大的限制是很明顯的，而且這正是促使殖民政府採取新土地法的原因（Furnivall 1944：180）。缺乏強烈土地所有權觀念的爪哇在土地法改革後發生了殖民者（尤其是糖業資本）大量集中土地的現象。在台灣我們剛好看到一個相反的示範。土地所有者對他們的土地所有權有比較明確的認識，而且挺身反抗任何剝奪他們土地的意圖。同樣是追求建立現代土地私有制的土地改革，在台灣造成原本就有高度發達之土地私有權（雖然尚非現代自由而絕對的所有權）的土著社會更進一步鞏固家庭耕作式的農業，在爪哇則因土著原來就不熟悉土地所有權反而造成土地集中與資本主義雇工生產方式的擴展。決定殖民地農村生產關係的關鍵因素，因此可以說有很大一部份是落在土著社會既存的土地關係和社會經濟結構上。

在烽火不停軍費支出沉重以及日本資本（由於尚處於工業化初期階段）資力不足以徹底改變台灣的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這兩種情形下，殖民者為了鞏固支配權選擇了保留小租所有權，從而與小租戶形成階級聯盟的妥協策略。這個策略同時有它經濟上的意涵。它幫助殖民政府在短期內恢復生產以及達成財政上的獨立，解除了母國國庫的負擔。保護土地的實際經營者——小租戶——並在這個基礎上推展商品化，作為權宜之計實大有助於殖民政府解決燃眉之急的財政以及社會治安問題。然而，從長遠來看，土地改革卻變成日資大農場發展的障礙。土地改革為家庭耕作式農業提供良好的發展條件，卻也製造出與雇工大農場競爭的對手。面對小家庭農場的抗拒，日資雇工大農場的擴展受到了限制。

五、農業商品生產的商品化與日本資本的滲透及支配

然則，商品化的進展是否最終仍將如歐洲早期自封建主義轉型到資本主義經濟時一樣造成土地的水平集中以及農民階層的瓦解與普羅化(proletarianization)呢？上節中我們已經提到政府政策以及土著社會的抗拒兩者對於家庭耕作式農業之持續存在有正面的作用。本節所要進一步探討的是資本運作邏輯本身是不是也對於家庭耕作式農業有保存的作用，而不是如歐洲資本主義轉型時的例子一樣導向直線式的普羅化與土地集中呢？讓我們先了解一下日本資本滲透及支配的方式以及殖民地農村的商品化過程以釐清這個問題。

日據初，在洋商結合買辦牢牢控制台灣茶及樟腦的出口，以及本地糖商仍然掌握蔗糖外銷的情況下（林滿紅 1978：50–70），殖民者採取了一些措施以方便日本資本的滲透。首先，日本透過關稅及出口稅限制台灣與其它國家的貿易，並透過出港稅的

優惠待遇來鼓勵台灣出口米、糖等重要產品到日本（東嘉生 1955：36；周憲文 1980：624；統治綜覽 1908：441–45）。台灣與大陸及西方的貿易在關稅保護措施之下大幅削減。在 1896 年，台灣和大陸的貿易還佔台灣出口的 76.1%，到 1908 年，這個比例降低到不足 10%。相較之下，同期對日本的出口則由不及 10%上升到 72.4%，到 1930 年代更爬升到 90%（周憲文 1980 634–35；表 4）。

我們可以用日本糖業資本為例說明日資如何驅逐外資及中國商人的勢力。在殖民政府及日本財閥的支持下，日本糖商將久為洋商服務的中國買辦攬為己用（台灣の糖

**表 4 對日出口佔總出口比以及在各主要出口產物所佔比例，
1896~1943 (年平均)**

年 度	對日出口 佔總出口 比%	糖出口 (百萬 日圓)	糖對日出 口佔糖出 口比%	米出口 (百萬 日圓)	米對日出 口佔米出 口比%	茶出口 (百萬 日圓)	茶對日出 口佔茶出 口比%
1896-99	22.77	2.79	40.80	1.86	17.28	6.33	—
1900-04	41.35	3.23	80.19	3.98	56.08	5.60	6.42
		(100.0)		(100.0)			
1905-09	68.32	10.90	99.61	7.79	95.92	5.76	3.19
		(337.0)		(196.0)			
1910-14	77.96	29.24	97.83	9.56	99.66	6.77	4.25
		(904.0)		(240.0)			
1915-19	76.02	66.20	87.53	17.75	98.01	8.54	18.48
		(2047.0)		(446.0)			
1920-24	84.57	111.05	96.38	24.56	99.46	9.17	3.09
		(3434.0)		(617.0)			
1925-29	83.70	115.56	97.69	61.16	99.95	11.10	1.32
		(3574.0)		(1537.0)			
1930-34	91.69	126.26	99.00	61.91	99.93	7.66	7.84
		(3905.0)		(1555.0)			
1935-39	90.35	191.66	94.47	122.68	99.13	13.33	12.40
		(5927.0)		(3082.0)			
1940-43	76.99	197.49	79.00	76.03	98.81	27.17	16.47
		(6107.0)		(1910.0)			

資料來源：1.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1946。
2.台灣貿易五十三年表。
3.周憲文 1980：648 ~ 51。

業 1935：76–78；涂 1975：287）。接著，日本商人乾脆直接和生產者接觸，向他們購買甘蔗而不透過中間商（台灣糖業概觀 1927：233–35；矢內原 1929：33）。在日本銀行的協助下，日本糖商以低於中國商人的利息，貸款給蔗農（糖業舊慣附錄參考書 1909：110）。甚者，在政府鼓勵下，日本糖商組成了強有力的糖業聯合會（台灣糖業概觀 1927：61–64；矢內原 1929：220–21）。這些措施大大加強日本商人驅逐外國競爭者和宰制土著糖商行會的能力。

在 1905 年日俄戰爭結束前，日本資本對台灣經濟的滲透及支配主要是集中在流通的領域（sphere of circulation），那就是，把台灣的國際及島內貿易納入日商手中。與外資比較起來，日商受到殖民政府以及壟斷資本（財閥）大力支持，除了米以及其他以農家自家及島內消費為主要目的的維生作物外，日本商資在驅逐外資以及瓦解和吸納本地商資後，主宰了商品流通的過程。市場經濟的擴展及新技術引入原本受到本地商資行會組織的限制而不易擴展，在日資侵入及取代本地商資後這些障礙被排除了。商品化，尤其與出口到日本有關之產品的商品化，是以有了突破性的進展。

殖民地的商品化是以擴大生產日本市場所需的商品為其主要動力。農業商品化導致農業生產專門化，維生作物減少而現金作物增加（根岸 1935：55）。愈來愈多的耕地被納入商品生產，特別是出口生產。1935 年甘蔗和出口米（蓬萊米及丸糯米）佔總耕地面積的 36%，在 1915 年時這個比例還小於 10%（見表 5）。不只是甘蔗這

表 5 重要作物種植面積¹

（單位：千公頃）

年 度	總耕作面積 ²	甘 蔗	蓬萊米	在來米	其它米 ³	甘 蕃	茶	綠肥	其它 ⁴
1915	937	86	0	410	81	110	38	100	112
%	100	9.2	0	43.8	8.6	11.8	4.0	10.6	12.0
1925	1,109	127	131	359	124	123	46	140	60
%	100	11.4	11.8	32.4	11.2	11.1	4.2	12.6	5.4
1935	1,343	118	296	255	128	138	45	212	52
%	100	8.8	22.0	19.0	9.5	10.3	3.3	15.8	3.9

資料來源：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1946：540～42，552～85。

註：1. 1915 年之前的資料從缺。

2. 總耕作面積包含複作面積。

3. 在 1935 年有半數的其它米，主要是丸糯米，輸出到日本。

4. 其它包括蔬菜，水果等。

表 6 糖、米出口佔其產量的比例

(單位：千公噸糖；千公石米)

年 度	糖 產 量	糖 出 口 佔 產 量 比 %	糖 出 口 到 日 本 佔 產 量 比 %	米 產 量	米 出 口 佔 產 量 比 %	米 出 口 到 日 本 佔 產 量 比 %	總 出 口	米 出 口 指 數
1900-04	37.96	79.86	74.84	5,727	14.23	7.32	100	100
	(100.0)			(100)				
1905-09	75.55	93.74	93.29	7,981	19.77	18.82	234	193
	(174.0)			(139)				
1910-14	174.48	91.00	88.02	8,103	16.83	16.72	524	167
	(401.0)			(140)				
1915-19	324.71	96.80	83.87	8,595	19.94	19.26	1037	213
	(747.0)			(150)				
1920-24	327.24	103.90	99.84	9,455	21.32	21.15	1122	249
	(753.0)			(165)				
1925-29	552.01	97.30	95.09	11,845	36.40	35.57	1772	529
	(1270.0)			(205)				
1930-34	775.52	95.28	93.59	14,882	42.15	41.42	2438	770
	(1784.0)			(260)				
1935-39	1,056.71	94.93	88.48	16,914	49.26	47.69	3310	1023
	(2431.0)			(295)				
1940-44	996.58	71.55	63.43	14,377	24.85	24.20	2352	438
	(2292.0)			(251)				

資料來源：1. 糖業統計各年。

2. 米穀要覽各年；台灣糧食統計要覽台灣省糧食局 1948。

3. 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1946：543～45。

4. 陳正祥 1950，附錄 5，8，10：330，325，328。

種現金作物，維生作物的米也快速商品化，米外銷的比率由 1900-04 年佔總產量的 14.23% 上升到 1935-39 年的 49.29%（表 6）。

1925 年左右，在長期停滯之後，米的銷售率（sale ratio）回應日本市場突增的需求而快速成長（表 7）。在 1935-39 年間有近乎 74% 的米流入市場，或是農民為了獲得必要的現金（以應付生活支出、稅捐及其它債務、或者因農業技術上的要求而

表7 台灣米的銷售率，1905~44（年平均）

(單位：千公石)

年 度	(A) 米總產量	(B) 米進口	(C) 米出口	(D) 非農業 人口比 (%)	(E) 總人口 (百萬)	銷售率 ¹ (%)	每 人 ² 可 用 的 台 產 米 (公石)	每 人 ³ 可 用 的 米 (公石)
1905-09	7,981	85	1,578	37.29	3.19	49.02	2.01	2.04
1910-14	8,103	194	1,364	37.56	3.43	46.58	1.96	2.02
1915-19	8,595	358	1,714	37.12	3.64	47.04	1.89	1.99
1920-24	9,445	325	2,016	42.26	3.90	52.60	1.91	1.99
1925-29	11,845	1,137	4,311	44.43	4.34	59.32	1.74	2.00
1930-34	14,882	156	6,273	47.17	4.93	68.89	1.75	1.78
1935-39	16,914	16	8,337	48.80	5.60	73.99	1.53	1.53

資料來源：1.米穀要覽各年。

2.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1946：80～85，513。

3.陳正祥 1950：323。

註：1.銷售率=〔(A+B-C)×D-B+C〕/A

2.每人可用的台產米=(A-C)/E

3.每人可用的米=(A-C+B)/E

必需增加投資)予以出售而直接進入市場，或是以實物地租或實物償債的方式間接進入市場。在亞洲，這是銷售率最高的地區之一，即使是日本在1924-28年間也才只有57% (表7；八木1937：428)

如上所述，農村之商品化反映在農業生產上是自給的生產逐漸減少而為市場取向的生產所取代。其在消費上則反映在農民生活支出中現金比率增加的事實上。在1918年，現金支出佔米農生活支出約56% (表8)。蔗農由於主要是生產市場作物，他們生活上現金需要的比例高些，現金支出比例佔到生活支出的78%。然而，到了1937年時，米農現金支出比率也提高到72%，顯示他們對現金的需求日增 (表8)。生活費中現金的支出有相當的部份是用於賦稅 (如房捐、牛車稅、自行車稅、保甲稅等[土地稅算在生產成本內不計入生活支出])。其它主要的現金生活費是用於醫療、衣物、交通、儀禮、娛樂、教育、傢具、照明及燃料等。農家主要的支出仍然是食物。食物支出在總生活支出中佔約40% (表8)。令人驚訝的是，到1937年米農購

表 8 現金支出佔農戶生活支出及食物支出的百分比

(單位：圓／戶)

年 度	每戶生活支出 (換算成現金)	食 物 支 出 佔生活支 出 的 百 分 比	現 金 支 出 佔生活支 出 的 百 分 比	現 金 支 出 佔食物支 出 的 百 分 比
米農：				
1918	1162.00	—	56.47	—
1934	847.87	39.59	69.20	43.91
1937	1057.73	41.20	71.67	50.41
蔗農：				
1918	812.17	—	78.32	—
1934	2057.24	39.97	70.03	47.70

資料來源：殖產局，農調書，第 37 號，1938：34～35，39；第 30 號，1934：58～63，98～103，140～43；第 34 號，1936：26～31；第 1 號，1920：12～15，16～17。

註：1. 1918 年食物支出的資料從缺。

2. 歷次調查對象如下：1918 年，37 戶米農及 12 戶蔗農，1934 年，50 戶米農及 28 戶蔗農；1937 年，22 戶米農（蔗農資料從缺）。

3. 生活支出包括食物支出，賦稅（房捐，牛車稅，腳踏車稅，保甲稅等，土地稅算作生產支出不計在內），保健費，衣物費，交通費，禮儀費，娛樂費，教育費，傢俱費，照明及燃料費等。

4. 在米蔗輪作日漸普及後，米農與蔗農不容易區分。在本表，米農與蔗農分別指的是米作為主與蔗作為主的農戶。

買食物的現金支出佔食物支出的比率竟高達 50.4%（表 8）。同年，米農自家消費的米有 37% 竟然是用現金換來的（農調書第 37 號 1938：34-35）。農民本身的生存愈來愈無法自給自足而必需透過市場。這增加了農民對現金的需求。農民因而必需增加現有作物的出售，或改種其它可以換取現金的作物，如甘蔗、蓬萊米等。農民消費上對市場日增的依賴，迫使他們更加投入市場的生產。

不只農民的消費日益仰賴市場，即使生產要素的來源也是如此。以肥料的使用為例來說明這個趨勢，發現在 1918 年時米農所使用的肥料有 56% 是自給的，但在 1934 年這個比率降為 34%（表 9）。蔗農肥料自給比率則更低，同期自給率自 42.8% 降到 21.4%（表 9）。為了獲取足夠的現金來滿足日漸改變的生活支出型態，農民改種現

表9 農家肥料自給率

(單位：圓／戶)

年 度	每戶自產肥料 (換算為現金) A	每戶肥料支出 (換算為現金) B	肥料自給率% (A/B)
米農：			
1918 (37戶)	91.54	159.08	56.43
1934 (50戶)	69.26	202.43	34.21
蔗農：			
1918 (10戶)	98.03	229.03	42.80
1934 (28戶)	157.10	734.08	21.40

資料來源：殖產局，農調書，第5號，1923：35～37，52～53；第30號，1934（米）：51，91，133；第34號，1936（蔗）：19。

金作物，而現金作物需要更多現金來投資及改善耕作技術。這種對現金的需求因此構成一個永不停止的循環。消費和生產上對現金的需求形成相互增強的作用。

稅負一般佔到農業總產出的6–8%（李登輝1976：10–11）。與生產有關的稅負是農民需要現金的另一個主要原因。雖然種稻的農民可以用實物納組，但稅卻必需以現金繳納。1934年調查十六戶自耕米農和九戶自耕蔗農顯示，和農業生產有關的稅負，如土地稅、所得稅、水利費、農會會費等，約佔米農生產成本的15%，蔗農的10%（農調書，第30號：52–53；第34號：20–21）。生產上的現金支出裡，稅負佔了一個更大的比率：米農的比率是21.16%，而蔗農則為14.60%（同前引）。佃戶不用付土地稅，是由土地所有者從地租中挪出繳納。種米的佃農繳實物地租故沒有因納稅而引起的現金需求。但蔗農佃戶卻必需以現金繳納地租，故對現金的需求較大；而且往往在繳租的不利時機被迫賤價出售產品以求現。付現金租因此是除了納稅以外另一個強迫商品化的驅力。

作物愈商品化，農民受到市場的支配愈深。不只要承受市場波動的風險，而且必須要接受市場競爭的考驗。比起生產維生作物的農民來，商品化了的農民受到市場競爭莫大的壓力要去增加投資以及採用新的技術以增加生產力提高品質，庶幾可免於遭到市場淘汰的命運。風險的加大與投資的增加意味著農民負債的可能性愈大。負債的農民於是需要出售更多的產品或種植現金作物以清償債務，於是又進一步促進商品化。

農民的債務往往以失去土地為其終結。1932 年在比較不肥沃的農地（主要是旱田）上耕作的農民，大部份是自給自足種植維生作物（如甘藷）的農民，自耕地的比率比較高，佔到 60%⁽⁷⁾。但在高度商品化的水田上，則有 66.6% 的農地是佃耕地（統計提要 1946：52）。

米的商品化及出口對農民而言是把雙刃劍（double-edged sword）。由於農業生產的專業化迫使農民增加對市場的依賴，現在他不只被迫要在市場上購買生產資料（如肥料、農具等），連生計所需的一大部份也非得要從市場購買不可（見表 8）。出口擴張帶動米價上漲，意味著食物支出和生計支出的上升。貧農的生計支出中食物的支出佔絕大的比例，米價上漲對他們最為不利。留給他們選擇是殘酷的：吃少點或改吃較差的食物，如甘藷或中南半島進口的廉價米（根岸 19345：66–67；川野 155–56；周憲文 1980；502–03）。

以 1900–04 年為基期，到 1935–39 年米出口的成長較米產量的成長快了 3.5 倍之多（表 6）。米出口的急速增加乃是以農民自家消費及提供島內市場消費的在來米為犧牲。在出口生產（甘蔗與蓬萊米）的壓力下，用來種植在來米——維生米——的農地大為消減：從總耕地的 43.8%（1915）降到 19%（1935）（見表 5）。同期，在來米的種植面積由 41 萬公頃降到 26 萬公頃，產量則由 56 萬 9 千公噸降到 45 萬 2 千公噸（表 5；統計提要 1946：543,545）。

外銷米生產的擴張造成維生米的減縮，貧農被迫以較劣等的進口米來替補。從 1920–24 年期到 1925–29 年期，出口米從佔米產量的 21.32% 驟升到 35.40%，而同時進口廉價米對總產量的比也從 3.44% 上升到 9.60%（表 6 與 7）。台灣農民藉著摻雜劣質進口米在 1905 至 1929 年間維持大致每人每年兩公石（約 155 斤）米的消費量（表 7）。自進口米在 1930 年後受到限制以後，島內的米消費因為米出口增加而直接蒙受其害。台灣的主食——米——的消費額急速滑落，從 1930 年以前每人每年兩公石，1930–34 年期 1.78 公石，至 1935–39 年期只有 1.53 公石（表 7）。貧農以甘藷，一種較劣的糧食，來替代（川野 1941：155–56）。不同於在來米遞減的種植面積及產量，甘藷在 1915 至 1935 年間種植面積增加了 38% 而產量則增加 2.01 倍（統計提要 1946：556）。

雖然土地生產力的提高有助於米銷售率的上升，但 1925 年以後銷售率的提高卻有相當的部份是靠削減農民的米消費而來。在商品化的過程中，農民被迫出售更多的

(7) 我們也必須注意到蔗農負債於製糖會社的情形非常嚴重。但由於製糖會社預貸金主要的目的是要保障甘蔗供應，而不是作為剝奪農民田產的手段，所以蔗田的佃耕的比率並未隨蔗農的負債率一併提高。這是部份旱地（如蔗田）雖然有高度商品化之生產，但旱地佃耕率卻未顯著提高的原因之一。

作物，換取更多的現金，購買更多的商品（甚至包括本來自己生產的糧食），但卻以較少或較劣質的食品維生。

在商品化過程逐漸開展帶來經濟內日益細密的分工，而使農業生產日益專門化之際，另一個農業／工業分工的過程也在農村中進行著。那就是，資本對農業的滲透進一步把原本附屬於農業的農產品初級加工業也分離出來，納入工業內。農民成為更純粹的農業從事者，而在市場競爭的壓力下被迫進行改善農業生產力的工作以維持收入，再也無法從副業（農產加工業或其它非農業的副業）取得額外的收入來源。

以糖業為例，製糖起先是在農民合夥組成帶有合作性質的糖廍中進行（糖業舊慣 1909：10–61；Davidson 1903：48）。合作性質的糖廍往往由農民共同設立和擁有，主要目的在處理自己的收穫。在 19 世紀末漸漸有由商人及大地主設立的糖廍出現，替農民處理甘蔗以收取代工費用，或購買甘蔗自行處理製糖以在市場上售賣（糖業舊慣 1909：61–63，65–66；Myers 1890：16）。這代表工業活動逐漸從農業活動中分化出來。隨著外銷市場的成長，放利者、糖商、和大地主紛紛投入製糖業，佃農及負債者被迫把甘蔗交到這些人經營的糖廍，農民因而失去自己加工時所能保留的利潤（糖業舊慣 1909：66–68；糖業舊慣附錄：69；Davidson 1903：448）。

傳統上，蔗農對糖廠在原料供應上有兩種關係，一是寄砍，二是買賣。寄砍是在扣去製糖工本後將成品——糖——的一部份交還給蔗農自行處置。買賣的情形下，一旦銀貨交清，農民就與自己的作物脫離關係，甘蔗任憑糖廠處理（糖業舊慣 1909：56，64–65，68–71）。日據初期，新式製糖場在原料取得上雖然採用現金交易，但卻多少承襲了寄砍分糖的原理。根據新式製糖廠的分糖法，蔗農可以收回固定比例的製成品——糖——不過糖廠並不交糖給蔗農而是依當時的市價折算現金付給蔗農（台灣糖業概觀 1927：27–28；根岸 1932：18；張漢裕 1955：85）。在分糖法之下，蔗農雖然要與糖廠一起承擔糖價波動的風險，但卻可以在糖價好的時候分享利潤。這種分糖法不久就因為要防止蔗農分享政府充份保護下不斷上升之糖價所帶來的利潤，而以瑣碎易生糾紛為由被直接收購的辦法所取代⁽⁸⁾。總督府並更進一步地設立原料採集區制度，幫各個新式製糖廠在劃定的甘蔗區內建立市場壟斷權：使它們成為各所轄原料區唯一的買主（柯志明 1989：65–67）。從寄砍、分糖法、現金收購終而壟斷性的收購，這個過程，一方面顯示農民變成純粹的甘蔗原料生產者而與原料（甘蔗）的加工及製成品（糖）的販賣脫離關係。另一方面，更值得令人注意的是，蔗農在原料的交易上也喪失了自由買賣的權利：甘蔗的價格落入糖業資本的壟斷性支配之下。糖業

(8) 二次大戰後，分糖法恢復而且施行至今，證明瑣碎麻煩並不是其被取消的真正原因。

資本雖然力促商品化以方便經濟活動，但同時卻限制商品的自由流通以便操縱原料價格達成壓低成本的目的。壟斷性資本一方面需要商品化作為其經濟活動的基礎，另一方面卻靠限制普遍性的商品化來取得超額利潤。

日本據台後以糖業生產為殖民經濟政策的核心。套句矢內原忠雄的話：「以糖業為中心之台灣的帝國主義發展史」（1929：187）。殖民政府對蔗糖生產的補助是慷慨的。從起初補助日資大規模新式製糖廠的設立，到補助灌溉系統以及墾地（台灣の糖 1935：12–13）。至 1921 年，總督府除了免費供應二億四仟六百株蔗苗外，總計有一千三百萬日圓的補助直接交給製糖公司去購買精密的機器、彌補台灣糖和外國糖價格的差額、減低甘蔗收購成本、購買肥料、建設灌溉系統、以及培植高產量的品種（糖業統計 1943：128–29；平山勳 1935：138–39）。同時有一千二百萬日圓的政府支出撥到與糖業有關的活動及機構（台灣糖業概觀 1927：22；平山勳 1935：135）。政府用在獎勵糖業的支出總計約二千五百萬日圓，幾乎相當於總督府 1905 年全年的財政支出（統計提要 1946：982）。在總督府小心呵護之下，1910 年代後期，蔗糖生產佔台灣工業總產量的 70%（高橋 1937：426–27）。到 1920 年代及 30 年代，它仍佔了 60% 左右（統計提要 1946：778，802）。

日本資本大量投資在製糖業，把起初對蔗糖交易的控制權擴展到生產，把商業活動和工業活動合併在一起而兼取兩個過程內所有的利潤。在政府的支持保護以及台灣銀行與日本財閥提供資金的情形下，日本在台糖業資本進行大規模的集中（涂照彥 1975：292–337）。糖業的集中包括水平整合與垂直整合。水平整合以兼併弱勢的糖廠（尤其是土著糖廠）來擴大生產規模。糖廠的合併也意味著原料採集區的合併。1916 年五家製糖會社——南部的台灣製糖、中南部的鹽水港及明治製糖、中部的東洋和大日本製糖——的原料採集區加起來佔全島蔗田的 70%（糖業統計 1918：33；台灣產業年報 1915：263–64）。甘蔗原料採集區愈大競爭者愈少，愈方便這些巨型製糖會社控制甘蔗的價格。垂直整合則反映在大製糖會社所從事的有關活動：經營砂糖販賣，製造肥料、酒精（從蔗糖提煉）、糖果，經營會社的鐵路系統，甚至經營海運（矢內原 1929：14–18；台灣糖業概觀 1927：139–43，147–54；台灣の糖 1935：78–76）。蔗糖製造的不同階段，副產品的生產，以及運銷都合併在一起了。同樣值得注意的，製糖會社為了保障原料供應，也參與了農業生產，它開墾、購買、或租用所需土地從事雇工大農場的耕作（台灣糖業概觀 1927：79–81，121）。但更為通行的是，製糖會社透過間接的途徑，而不是直接的接管土地，來干預農業生產。為了標準化農產品的品質及規格以及降低原料收購成

本，糖業資本透過資金貸放（生活資金為其中主要項目）、技術轉移與督導、以及大規模的水利、運輸及貯藏等投資，左右了農民生產的外部條件（柯志明 1989）。糖業資本對甘蔗生產過程的滲透大大改變了農民原有的生產組織，農民除了保有直接生產者的外貌——尚未與生產資料完全分離——之外，其實已經牢牢地受到資本的制約。垂直整合由農企業伸展到農業生產。本來從農業中分離出來的工業活動，現在又回過頭來進入農業，不過這次不再是以附屬的角色寄存於農業，而是以支配的角色出現。藉著水平和垂直整合，巨型的製糖會社結合了商業和製造業、工業和農業、以及相關的企業活動，從而得以將可能分享利潤的中間人限制到最少，而多元的投資又得以降低風險。最後，在日本蔗糖消費者和台灣蔗農之間，除了製糖會社之外，幾乎沒有其他中介者（矢內原 1929：212–18）。糖業會社獨佔了所有的利潤。

如果從生產關係的角度來看資本主義在日據台灣的擴展，則日本資本家外表上雖然看似處於支配性的地位，實際上其對勞動過程的控制卻鮮有進展：雇工大農場的耕作面積一直無法大肆擴張。然而，如果從市場關係來看資本主義的擴張，則情形大為不同。透過貿易台灣被納入日本帝國之經濟分工體系內之後，不只維生生產日益消滅，而為現金作物，如甘蔗等，所取代；即使糧食作物也有一部份轉化成為商品，比如蓬萊米變成純粹的外銷品。到底從生產關係或從市場關係來了解資本主義的擴張一直是個爭辯不休的問題（Hilton 1976；Brenner 1987）。在此筆者也無意牽扯進這個辯論內（雖然為了文意清楚起見，筆者在文內提及資本主義農場時，指的是有勞資關係存在的農場）。筆者在文中費心想要闡明的是，隨著商品化程度的加深，農業生產受到資本外在支配的程度也愈大，而農民的家戶生產方式（household production）在這個過程中卻不見被分解掉（dissolved）。

台灣的農業一旦被捲進商品生產裡，不可避免地要臣屬於資本的支配。清末以來，中外的商業及高利貸資本曾透過資金貸放的方式來控制生產：在播種之前就以預付貸款買下收穫（買青），或以其它方式預先貸放生活費用以及購買工具、肥料、種子等生產資料所需的資金（林滿紅 1978：51–52，55–57；Davidson 1903：448–49；根岸勉治 1936：54–62，川野 1942：130–36）。這個例子說明了商業及高利貸資本如何控制直接生產者的生存所需以及生產資料。資本支配更高明的作法就是如日本糖業資本在台灣所從事的方式一樣：糖業資本家協同殖民政府奠下技術的條件、發配肥料與種子、決定農作物的輪作方式；總的來說，

把資本家的交易對象——農民——轉變為製糖公司經濟設計之專業執行者。同時，資本也滲入農村的生產過程，但並不是介入個別家庭農場的生產過程，而是把加工製造的活動分離出來，（例如，製糖與碾米在日據時被從農家副業的角色分化出來成為工業的一部份）。資本對農業生產過程的接管主要集中在加工上，也就是那些比較有可能機械化的經濟活動。至於其它基本的農業活動，資本有無數種方法可以加以滲透及支配：比如典押、農家流動資金的貸放、在水利灌溉、運輸和貯藏等上面的投資、以及市場的控制。透過這些方法，農民雖然表面上維持著分散以及獨立生產的樣子，但實際上已被納入一個從上而下垂直整合的大經營體內。在這個意義上來說，農民可說是如薪資勞動者一樣已經變成一羣仰賴他人所提供之生產資料從事生產的準勞工階層（wage labor equivalent）。

六、結論

商品化是資本活動的先決條件。伴隨著商品化的過程，資本主義式的生產關係——雇傭勞動的關係（capital/wage labor relationship）——在一般情形下，往往會逐漸滲入生產的各個領域，分解而同質化其它非資本主義式的生產方式。在殖民初期農村商品生產和交易還相當有限的時候，最早來台的日資卻沒有直接介入農業生產，而是選擇投資在比較有利可圖的農產加工業——一個對資本而言比較容易掌握的產業。然而，與一般的了解（包括矢內原先生在內）大相逕庭的是，即使在台灣農村高度商品化之後，日本資本也沒有直接接手農業的生產過程。家庭農場頑強的存活力與抗拒，配合殖民政府在統治初期的保存政策，使得摧毀及替代家庭農場的代價變得異常地高昂（暴力強迫可能造成的代價也一併估算在內）。在台灣家庭農場式農業難以動搖已成定局之後，對日本資本而言，關鍵的農業問題已經不再是剝奪農民田產並將他們轉化為無產勞動者。真正重要的問題是如何發揮資本壟斷的力量，把土著小農生產者的剩餘榨取出來以助長資本積累。明確的說，是如何透過對農業生產外部條件的控制迫使農民在低生活水準之下更努力且更有效率地生產更多的商品以供應市場，而又如何透過市場的控制使剩餘流入日本資本家的口袋。

從以上的角度來瞭解，家庭農場生存的經濟基礎事實上是：在國家和壟斷資本的支持與督導下，家庭農場得以在更高的生產力層次上再造自己（相對地，資本主義雇工大農場在生產力上卻沒有若一般所認為的呈現出顯著的優越性）。在龐大的公共投資下，農業生產獲得革命性的轉變，土地耕作者因而與殖民政府之間有著近似聯盟

的關係，而政府也明顯地仰之爲社會安定的支柱。除了上面一再提到的土著既存社會生產關係的頑抗以及殖民政府在非常時期妥協式的保存政策之外，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資本主義內部「謀取最大利潤」(profit maximization)的運作原則，未嘗不是助成家庭耕作式農業存續下去的原因。只要被聯屬 (articulated) 的土著生產方式能提供讓外來資本滿意的利潤，這就構成它被保留下來的充份理由。我們起先問的問題：“殖民者一定得把殖民地非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方式轉化爲資本主義式雇工生產的方式才能有助於資本積累嗎？”就台灣的例子來看，顯然並不見得如此。殖民者在有限的歷史選擇下，爲日本資本主義之發展所提出的農業方案是保留可以把“自我剝削” (self-exploitation) (Chayanov 1966) 發揮到極致以及在毫無利潤的情況下仍然可以持續生產下去的小家庭農場。殖民地台灣的例子顯示，國家 (state) 與壟斷資本支配下的家庭農場，在重稅以及市場操控之下可以有效地幫助殖民者積累資本。日據下台灣高度商品化的現代小農經濟顯示出農業發展另一個可能的途徑 (alternative)，同時也提供了研究聯屬關係的一個好題材。

參考書目

- 1915 臺灣產業年報。臺北：殖產局。
丁紹儀
- 1837 東瀛識略（1957年重刊）。臺北：臺銀。
八木芳之助
- 1837 米價及び米價統制問題。
大藏省
- 1958 明治大正財政史，卷19。東京。
山川均
- 1966 ‘殖民政策下の臺灣’，見山川均全集，第七集。
山根幸夫
- 1969 臺灣產業政策と新渡戸稻造，見東京女子大學新渡戸稻造研究會編：新渡戸稻造研究，東京。
川野重任
- 1969 臺灣米穀經濟論（林英彥譯）。臺北：臺銀。
北山富久二郎
- 1959 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見臺灣經濟史八集。臺北：臺銀。
臺灣の糖業
- 1935 臺灣總督府植產局編著。臺北：總督府。
臺灣銀行
- 1919 臺灣銀行20年史。臺北：臺銀。
臺灣銀行
- 1939 臺灣銀行40年史。臺北：臺銀。
平山勳
- 1935 臺灣糖業論。臺北：臺灣通信社。
矢内原忠雄
- 1929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周憲文譯1985）。臺北：帕米爾書局。
江丙坤
- 1972 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銀。
竹越與三郎
- 1905 臺灣統治志。東京：文館。
李登輝
- 1976 臺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疏通。臺北：臺銀。
周憲文
- 1980 臺灣經濟史。臺北：開明書局。
東嘉生
- 1955 臺灣經濟史概說，見臺灣經濟史二集，臺北：臺銀。
林滿紅
- 1978 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臺北：臺銀。
後藤新平
- 1921 日本植民政策一班。東京：拓植新報社。
持地六三郎
- 1912 臺灣植民政策。東京：富山房。
涂照彥
- 1975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東京：東京大學。
柯志明
- 1989 農民與資本主義：日據時代臺灣的家庭小農與糖業資本，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刊 66：51–83。

根岸勉治

- 1935 日據時代臺灣之農產企業與米糖相剋關係，見臺灣經濟史7集。臺北：臺銀。
 1936 垂直的米穀生產分化と土壟間階級，農業經濟研究第12卷第4號。
 1962 热帶農企業論。東京。

財務局

- 1936 地租調查事業成績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高橋龜吉

- 1937 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

張勝彥

- 1983 清代臺灣漢人土地所有型態之研究，臺灣文獻第34卷第2期，6月號。

張漢裕

- 1955 日據時代臺灣經濟之演變，見臺灣經濟史二集。臺北：臺銀。

- 1974 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張漢裕博士文集()。臺北：三民。

淺田喬二

- 1968 日本帝國主義と舊植民地地主制。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統治綜覽

- 1908 臺灣統治綜覽。臺北：總督府。

統計提要

-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

陳正祥

- 1950 臺灣土地利用。臺北：臺銀。

陳逢源

- 1937 新臺灣經濟論。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森久男

- 1980 臺灣總督府糖業保護政策之發展（洪尊元譯），見黃富三、曹永和主編：臺灣史論叢，臺北：衆文圖書公司。

殖產局

- 1930 小作制度の改善。臺北：殖產局。

殖產局編著

- 1927 臺灣糖業概觀。臺北：總督府殖產局。

程家穎

- 1914 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1963年重刊）。臺北：臺銀。

農調書（殖產局農業基本調查書）第1號。

- 1920 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一報。

農調書第5號。

- 1923 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二報。

農調書第25號。

- 1930 耕地賃貸經濟調查，其の一。

農調書第30號。

- 1934 臺灣農家經濟調查，其の二（米農）。

農調書第33號。

- 1935 農家金融調查。

農調書第34號。

- 1936 臺灣農家經濟調查，其の三（蔗農）。

農調書第37號。

- 1938 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米作農家。

農調書第39號。

- 1939 臺北：耕地賃貸經濟調查。臺北：殖產局。

劉明修

1983 臺灣統治と阿片問題。東京：山川出版社。

蔡培火

1928 日本本國民に與ラ。

糖業舊慣

1909 臺灣糖業舊慣一斑，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臺北。

戴炎輝

1963 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灣文獻第4卷第8期，6月號。

羅明哲

1977 臺灣土地所有權變遷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 28(1)：245–276。

鶴見佑輔

1965 後藤新平第一卷及第二卷。東京：勁草書房。

Alavi, H.

1987 Peasantry and Capitalism: A Marxist Discourse. In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Teodor Shanin, ed. pp. 185-96.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Inc.

Aston, T. H. and C. H. E. Philpin, eds.

The Brenner Debat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rnstein, Henry

1979 African Peasantrie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6 (14): 419-443.

1988 Capitalism and Petty-Bourgeois Production: Class Relations and Divisions of Labour.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5(2): 258-71.

Bettelheim, C.

1972 Theoretical Comments, Appendix I. In *Unequal Exchange*. A. Emmanuel.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Boeke, J. H.

1953 *Economics and Economic Policy of Dual Societies As Exemplified by Indonesi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Bradby, B.

1975 The Destruction of Natural Economy. *Economy and Society*, Vol. IV, No. 2.

Brenner, Robert

1987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In *The Brenner Debate*. T. H. Aston and C. H. E. Philpin, eds. pp. 10-63.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The Agrarian Roots of European Capitalism, In *The Brenner Debate*. T. H. Aston and C. H. E. Philpin, eds. pp. 213-327.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ng, Han-Yu and Ramon H. Myers

1963 Japanese Colonial Development Policy in Taiwan, 1895-1960: A Case of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II, No. 4 (August 1963). [Reprinted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aiwan: the Essays of Dr. Chang H. Y.* vol. IV, by Chang H. Y. (Taipei, 1983): 1-32].

Chayanov, A. V.

1966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ed. by D. Thomer, R. E. F. Smith B. Kerblay; Irwin.

Chen, Ching-chih

1984 Police and Community Control Systems in the Empire.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Ramond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pp. 213-23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hevalier, Jacques M.

1983 There is Nothing Simple about Simple Commodity Production.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0 (4): 153-86.

Davidson, James W. F. R. G. S.

1903 *The Island of Formosa: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New York: Paragon Book Gallery.

Dobb, M.

1974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Djurfeldt, Goran

1982 Classical Discussions of Capital and Peasantry: A Critique. In *Rural Development.* John Harriss, ed. London: Hutc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

Foster-Carter, A.

1978 The Modes of Production Controversy. *New Left Review*, No. 107, (Jan./Feb.).

Friedmann, H.

1978 World Market, State, and Family Farm: Social Bases of Household Production in the Era of Wage Labour.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0:545-86.

1980 Household Production and the National Economy: Concepts for the Analysis of Agrarian Formations.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7(2): 158-184.

Furnivall, J. S.

1944 *Netherlands Ind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eertz, C.

1963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rrison, Mark

1975 Chayanov and the Economics of the Russian Peasantry.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2(4): 389-417.

1977 The Peasant Mode of Production In the Work of A. V. Chayanov.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 4, No. 4 (July).

Hilton, R., ed.

1976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London: N. I. B.

Ka, Chih-ming

1987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Ph. D. Thesis. SUNY-Binghamton.

Kano, Hiroyoshi

1977 *Land Tenure System and the Desa Community Nineteenth Century Java.* Tokyo, Japan: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Kautsky, Karl

1976 Translated by Banaji, J., A Summary of Selected Parts of Kautsky's 'The Agrarian Ques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February).

Lenin, V. I.

1899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Russia in Collected Works*, vol. 3.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77.

Marx, Karl

1967 *Capital*, Vol. 1. NY: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Mizoguchi, Toshiyuki and Yamamoto, Yuzo

1984 Capital Formation In Taiwan and Korea.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pp. 213-23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yers, Ramon H. and Ching, Adrienne

1964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3: 555-570.

Myers, W. W.

- 1890 Report on the Cultivation and Manufacture of Raw Sugar in South Formosa, and on Foreign Relations with Trade Therein.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mbassy and Consular Report, 1890-91*, No. 875.

Polanyi, Karl

- 1975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Scott, Alison MacEwen

- 1986 Towards a Rethinking of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Social Analysis*, special issue series, No. 20, December, pp. 93-105.

Smith, Adam

- 1976 *The Wealth of Na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Vergopoulos, K.

- 1978 Capitalism and Peasant Productivity.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5(4): 446-465.

Wallerstein, I.

- 1983 *Historical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Editions.

Wolf, E.

- 1966 *Peasant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Wolpe, Harold

- 1980 Introduction. In *The Articulation of Modes of Production*. H. Wolpe, ed.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THE COMMOD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FAMILY FARMING AGRICULTURE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Ka Chih-ming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growth of export production of agricultural commodities, Taiwan (1895-1945) was incorporated into Japan's capitalist economy. This incorporation was accomplished through a process of conservation and dissolution of indigenous socioeconomic systems. In general, the incorporation designated the commod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rendering the peasant a professional agriculturalist. The peasant was forced to convert production for subsistence to production for the market and was alienated from industrial activities such as preliminary food processing, etc., which formerly constituted an essential part of family income.

The commodification of agriculture in colonial Taiwan created a precondition for the dominance of Japanese agro-industry based on commercial monopoly. But, it did not lead to the expansion of capitalist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in the countryside – the English direct path to capitalism, according to Marx. In the beginning stage of colonial rule, Japanese private capital, in the face of tenacious resistance of indigenous family farms, tended to shu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preferring to exploit peasant producers in the sphere of circulation by means of market control. Nevertheless, supported by the state, a modern family farming agriculture was created in order to facilitate capital accumulation by the Japanese. Through public investment, particularl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rrigation system, the state acted as the main investor, transferring a large amount of its tax revenues to build up the agricultural infrastructure. Under conditions such as heavy taxa-

tion, public investments and state supervision, and the strict control of capital, the agricultural producer was constantly forced to modernize his production and increase his productivity, in order to cover expenses and to meet debts. Small family farming in this context did not constitute a pre-capitalist residual, but a form recreated by modern capitalism that was articulated with it. However, this form was not capitalist in the classic sense, but rather “capitalism without capitalists.” A set of conditions created by the state, as mentioned before, reinforced this trend and in the long run inhibited the penetration of the 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into the countryside.